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
過往交易金額	7
建議年度上限	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8
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0
訂約方的資料	13
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14
董事會批准	15
重選退任董事	1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20
記錄日期	2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
推薦意見	21
附加資料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2月13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
「12月15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
「11月4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指	本公司集團向中建材集團購買水泥生產設備、配件及耗材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框架協議」	指	有關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框架協議
「熟料水泥買賣類」	指	本公司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山東泉興及／或山東東華(視情況而定)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
「熟料水泥買賣類 框架協議」	指	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生效日期」	指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或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崑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工程技術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指	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等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等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中建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開採治理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指	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李會寶先生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茲提述11月4日公告、12月13日公告及12月15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過往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ii)框架協議及(iii)委任李會寶先生為(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涉及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11月4日公告所述的作為本公司努力糾正過往不合規情況的一部分，於2021年12月13日，山東山水(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中建材訂立多項框架協議，包括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將規管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就相關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合約。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之間的所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訂約方：(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中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自生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 定價程序如下：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本集團法律事務部、本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董事會函件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會監察並不時根據市價的波動修訂及調整價格，以與市場一致。

(b)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自生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及以上	本集團採供管理部	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

- 定價程序如下：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如11月4日公告所披露，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15年至2021年10月31日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礦山開採治理類	-	-	9,230	14,554	121,639	353,015	433,782
工程技術類	2,578	132	2,531	2,567	20,814	132,989	264,180

建議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礦山開採治理類	600,000	702,850	748,370
工程技術類	400,000	1,469,885	1,449,351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19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本集團在山東及東北地區所收購之四個新礦區，相關基建工程仍在進行中，且本集團預期，於有關礦區可用於石灰石開採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基建工程支出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基建工程完工後，預期將於2022年第三至第四季度陸續開採，且本集團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與四個新礦區相關之額外開採支出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
- (iii) 提供類似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 (iv) 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a)透過借助運用中建材勘探技術等獲取資源的優勢獲取新的資源增量及(b)實際採礦量的波動。

(b)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19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i) 考慮到：
- (a) 山東及山西地區各生產線受當地環保法規及政策要求，本集團目前規劃針對二大區域新增多項超低排放之重大工程技術改造，本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總交易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 (b) 本集團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對13家附屬公司生產線實施篦冷機改造，本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總交易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 (c) 本集團計劃對10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其中(A)三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已開工或確定實施，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2年及2023年；及(B)七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預計將於2022年及2023年陸續開展。該等項目之具體工作可能包括工程設計、土建施工、機械設備、道路及安裝工程等，根據該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之開展進度，本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總交易額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百萬元，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尤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 (iii) 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的預期增長；
- (iv) 鑒於過去兩年間本集團已實施項目出現鋼鐵、煤炭及電力成本上漲，當前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預計增幅；及
- (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本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本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b)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最大的水泥及工程綜合服務供應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33個國家工業質量檢驗中心、超過10,000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7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集團獲得6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將根據本通函「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a) 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負責每月彙整及監察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的交易金額以及任何相關業務部門須披露的相關資料，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工作；
 - (b)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報告期內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及
 - (c)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須(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材

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

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中建材為持有本公司約12.94%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繼發佈11月4日公告後，董事會注意到，自2021年1月1日以來，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之過往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2021年10月31日已超過5%，有關金額為人民幣433,782,000元，超過約人民幣57,985,000元。自此，礦山開採治理類的交易金額持續增加。所有等過往交易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礦山開採治理類乃為提供本集團水泥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核心原材料所必需，礦山開採治理類停工將導致本集團水泥生產過程中斷，從而對本集團造成巨大之損失。此外，由於當地環境法律要求在開採過程中恢復開採地的土地狀況(如本通函「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如果在開採過程中因終止礦山開採治理類而導致中斷恢復，本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決定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繼續進行礦山開採治理類。因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追認該等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有關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本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當中彼被指控未有效行使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2至35頁))，彼已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以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額外資料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進一步詳述有關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確定將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 就採購設備材料而言：

每台水泥生產設備的單價	招標／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但低於人民幣2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室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元及以上	本集團採供管理部	本集團層面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

- 就耗材採購而言：

耗材性質	招標／報價程序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批准部門
需求量大的耗材	本集團採供管理部	本集團層面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
其他耗材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總經理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成立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審閱每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條件諸多因素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檔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詢價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務等各層級相關部室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作為對12月13日公告的補充，本公司將熟料及水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熟料水泥交易—本集團採購	162,900	162,900	162,900
熟料水泥交易—本集團銷售	177,100	177,100	177,100

誠如12月13日公告所披露，熟料水泥交易的定價基準相同，無論是採購或銷售熟料及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即本集團將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尋求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原因是在不同地區均可得熟料及水泥的市價，為詢價過程提供了透明度。

本公司進一步詳述熟料及水泥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 就本集團採購而言，由主導定價程序的需求公司採供部門(在對周邊市場進行調研及詢價的基礎上)向價格評估小組提交定價申請，價格評估小組將提供反饋意見，報(i)公司層面的採供部分管領導及總經理，(ii)採供管理室領導，及(iii)運營區總經理批准後實施採購。

董事會函件

- 就本集團銷售而言：
 -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銷售部將協調各運營區，根據相關出售公司所在區域內的供需、競爭狀況及同業價格走勢，釐定各類產品的底價，概不可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出售產品；
 - 出售公司的銷售部門將向客戶提供報價以徵得同意。如客戶不同意報價，客戶任何不低於規定底價的還價經出售公司的銷售部門批准後才可銷售；
 - 如出現特例，任何出售公司必須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出售，出售公司的銷售部門將需向以下人士呈交申請：(i)企業財務經理、企業總經理及運營區銷售部總經理、運營區總經理，(ii)本集團銷售部管理辦公室負責人，及(iii)本集團銷售部總經理，讓其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於2021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李會寶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所載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李會寶先生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ysygroup.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2.94%。由於中建材及其聯繫人被視為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或將另行就批准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5至5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追認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2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李會寶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會寶
謹啟

2021年12月30日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敬啟者：

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25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以及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通函第1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30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敬啟者：

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ii)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作為 貴公司糾正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公告(「**11月4日公告**」)中所述部分違規行為所作出努力的一部分，於2021年12月13日，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貴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中建材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為持有 貴公司約12.94%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繼發佈11月4日公告後，董事會注意到，自2021年1月1日以來，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之過往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2021年10月31日已超過5%，有關金額為人民幣433,782,000元，超過約人民幣57,985,000元。自此，礦山開採治理類的交易金額持續增加。所有等過往交易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礦山開採治理類乃為提供 貴集團水泥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核心原材料所必需，礦山開採治理類停工將導致 貴集團水泥生產過程中斷，從而對 貴集團造成巨大之損失。此外，由於當地環境法律要求在開採過程中恢復開採地的土地狀況，如果在開採過程中因終止礦山開採治理類而導致中斷恢復， 貴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決定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繼續進行礦山開採治理類。因此，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追認該等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有關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與吾等並無其他委聘關係。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11月4日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ii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條款；(iv)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之年報(「20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v)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v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vii)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相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的任何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 貴集團控股股東、中建材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之金融、經濟、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山東山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0年年報，山東山水是國家重點支援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企業之一，108家附屬企業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古、新疆等十幾個省份。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水泥總產能94.97百萬噸，熟料總產能50.47百萬噸，混凝土總產能17.1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水泥及熟料總銷量分別約為25,145千噸及3,992千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22.1%及8.0%。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水泥	17,183,378	16,847,525	6,966,619	8,460,283
—銷售熟料	2,267,395	2,282,506	948,861	1,054,833
—銷售混凝土	1,579,402	1,270,932	602,913	591,526
—銷售其他產品	448,656	490,491	228,438	285,379
	<u>21,478,831</u>	<u>20,891,454</u>	<u>8,746,831</u>	<u>10,392,021</u>
毛利	7,271,722	6,964,665	3,021,844	2,994,252
毛利率	33.9%	33.3%	34.5%	28.8%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	2,973,104	3,186,993	1,296,631	1,203,545

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貴集團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上半年，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723.7百萬元，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約67.4%，較2020年上半年增加17.7%。2021年上半年，東北區域、山西區域及新疆區域銷售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約20.6%、12.5%及2.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746.8百萬元增至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392.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水泥所產生收益增加所致。銷售水泥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20.6百萬噸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25.1百萬噸。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21.8百萬元減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石灰石、礦渣粉及粉煤灰等各項原材料消費皆上漲導致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因此，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34.5%減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28.8%。

貴集團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之利潤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96.6百萬元小幅減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03.5百萬元，與貴集團同期毛利減少一致。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0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1,478.8百萬元小幅減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0,89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水泥及混凝土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該銷售水泥及混凝土所產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銷量由2019財年的約47.5百萬噸增至2020年財年的約51.3百萬噸；及(ii)單位銷售價格由2019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63.6元下跌至2020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30.7元共同作

用所致。該銷售混凝土所產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銷量由2019年財年的約3.2百萬立方米減至2020年財年的約2.8百萬立方米；及(ii)單位銷售價格由2019年財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97.8元下跌至2020年財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54.6元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7,271.7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964.7百萬元，與 貴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貴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年約為33.9%及2020財年約為3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淨利潤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973.1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18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2020財年毛利減少；(ii)管理費用減少，主要原因是2020財年工資總額及律師等專業服務費減少，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差旅及業務招待費減少，社保金額在政府相關減免措施下亦較去年度減少；及(iii) 2020財年財務費用因加速還款而減少。

1.3 業務展望

對水泥和熟料的需求與中國的建築活動水平高度相關。多年來，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導致了對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熟料)需求的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311,485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27,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在過去十年中，受建築及土木工程建設活動推動，中國的水泥產量亦經歷穩定增長，從2011年的約20,992.6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約23,947.1百萬噸。

根據2020年年報，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環境，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疫情防控及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經濟運行穩定恢復。下游產業需求強勁，水泥行業繼續蓬勃發展。根據中國水泥網(為中國水泥行業信息提供商)的網站，全國水泥價格指數(CEMPI)(根據中國水泥行業148家主要供應商提供的水泥出廠價計算)，由2016年11月底的約102點上升到2021年11月底的203點，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7月發佈的《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為進一步緩解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要求水泥生產企業淘汰落後或過剩的產能，或以有效及合法的新產能替代。同時，對新產能的限制也變得更加嚴格。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政府提出要通過各種方式保持合理的投資增長，包括但不限於加快基礎設施和市政工程建设，促進技術改造和基礎設施、農村城鎮化、交通和水利等大型項目建設。因此，未來幾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將得到強有力的支持，這將有助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對水泥及熟料等建築材料的穩定需求。

2. 中國建材及中建材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建材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

3.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3.1.1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3.1.2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3.1.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公司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3.1.4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天)

3.1.5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 貴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 貴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 定價程序如下：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 貴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 貴集團法律事務部、 貴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提供反饋意見。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 貴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 貴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 貴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 貴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採供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 貴集團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 貴集團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投標文件樣本，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超過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由審計部及法務部監督及審核；及(iii)招標結果經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供應商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釐定價格的依據及現行報價與類似服務過往價格之間的差異)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如開發及技術部、質量控制部、法務部及審計部)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隨附報價及協議草案供審核及批准。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將採取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程序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將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經 貴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之工作成本確定價格。會監察並不時根據市價的波動修訂及調整價格，以與市場一致。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關連交易內部指引，並注意到 貴公司在內部指引中規定，應支付予關連方的服務費必須(其中包括)(i)與市場價格一致；(ii)公平合理；及(iii)不遜於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

3.2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3.2.1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3.2.2 訂約方

- (i) 山東山水
- (ii) 中建材

3.2.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3.2.4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天)

3.2.5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貴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貴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批准部門
低於人民幣 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採供 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總經 理
人民幣1,000,000元 或以上但低於人 民幣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室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 及以上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管 領導

- 定價程序如下：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 貴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採供管理部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採供管理部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採供管理部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指定審批人批准。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投標文件樣本，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超過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採供管理部組織，由審計部及法務部監督及審核；(iii)招標結果根據項目規模由指定審批人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指定審批人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供應商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釐定價格的依據及現行報價與類似服務過往價格之間的差異)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如開發及技術部、質量控制部、法務部及審計部)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隨附報價及協議草案供審核及批准。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已採取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程序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吾等審閱了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發佈的《關於開展「矜燦杯」全國第十八次水泥品質指標檢驗大對比工作的通知》，注意到規定的價格、檢驗的樣品、檢驗的方法等細節。

4. 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將為 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4.1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 貴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 貴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根據《中國建材2020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2020年中國建材ESG報告**」)，中國建材的採礦活動按照《綠色礦山公約》(其要求採礦活動科學有序)進行，以嚴格控制對礦區及周邊環境的影響，保護生態環境。中國建材集團在採礦結束後，迅速開展生態恢復工作。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 貴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吾等審閱了中國自然資源部頒佈的行業標準《水泥灰巖綠色礦山建設規範》，並注意到在採礦過程中需要對採礦場地進行恢復。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國建材參與了行業標準的起草，包括但不限於《水泥灰巖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這標誌著中國建材在礦業領域獲得認可及體現其技術能力。此外，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中國建材集團獲得多項榮譽獎項，如中國工業大獎、中國工業大獎表彰獎、國家優質工程金獎、國家預拌混凝土行業綠色示範工廠、中央企業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集體、2019年中國ESG金責獎－最佳環境(E)責任獎，該等獎項均為對中建材集團所擁有的技術和專業知識的進一步證明。

考慮到(i)石灰石為 貴集團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ii) 貴公司與中建材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在過去合作期間的滿意表現將有助於在未來繼續進行業務合作；(iii)中建材集團採用的採礦工藝符合相關環保法律；(iv)中建材集團擁有的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及(v)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水泥及工程服務綜合供應商。吾等已查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所屬政府授權的媒體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發佈的文章，瞭解到中國建材集團的規模在綜合水泥及工程服務等七個行業內均位居第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33個國家工業質量檢驗中心、超過10,000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7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吾等已查閱中建材集團官網，並注意到所呈列的上述資質。吾等亦注意到中建材集團擁有對3,000多項標準進行檢驗的資質，平均每年發佈500,000多份檢驗報告；
- 中建材集團獲得6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吾等已審閱中建材集團發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瞭解到中建材集團採用倡導生產經營效率的智能化生產及經營模式，中建材集團先進的技術降低了水泥生產程序中的煤電等能源消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貴集團的整體收入。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水泥生產程序涉及多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原材料、原材料破碎、生料製備及熟料煨燒。有關生產步驟涉及各類複雜設施及機械，如破碎機、研磨機及篦冷機。因此，建立新的生產線及水泥生產技術更新需要聘請符合資格的工程師，以確保設施及機械設備精良，使生產程序能夠高效、穩定地進行，且保證質量及安全。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關於提升水泥質量保障能力的通知》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發佈的《水泥生產企業質量管理規程》，並指出需要由合資格驗收中心對水泥生產商進行定期質量檢驗。

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國建材順利推進多個海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越南電池隔膜項目、尼日利亞硅酸鈣板項目、坦桑尼亞物流園項目，證明瞭中國建材在工程服務行業的技術實力及全球認可度。再加上「4.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4.1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中建材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和稱號，中建材集團的競爭優勢得到充分證實。吾等亦從中建材的官網上了解到，彼等擁有在中國提供工程設計及EPC服務所須的由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材料、建築工程、環境工程和工程、採購和施工（「EPC」）服務領域的甲級設計證書。

考慮到(i) 貴集團水泥生產線的設計、工程及技術更新需要聘請合資格的工程師；(ii)合資格檢驗中心須對水泥生產商進行定期質量檢驗；(iii)中國建材集團擁有若干可比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術實力及全球認可度；(iv)中建材集團擁有33個國家工業質量檢驗中心，根據相關規則為合資格檢驗中心；及(v)工程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5.1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17年至2021年10月31日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230	14,554	121,639	353,015	433,782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自2019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 貴集團在山東及東北地區所收購之四個新礦區，相關基建工程仍在進行中，且 貴集團預期，於有關礦區可用於石灰石開採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基建工程支出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基建工程完工後，預期將於2022年第三至第四季度陸續開採，且 貴集團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與四個新礦區相關之額外開採支出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
- (iii) 提供類似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 (iv) 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a)透過藉助運用中建材勘探技術等資源獲取優勢獲得新資源增量及(b)與石灰石實際開採量有關的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00,000	702,850	748,37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過往費用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礦山開採治理類一般分為三類，即(i)開採、(ii)治理及(iii)相關工程服務，其中，開採服務的交易金額佔過往交易金額的絕大部分。開採費用一般根據每噸石灰石的開採單價及石灰石的開採量釐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每噸石灰石開採的單價。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就礦山開採治理類簽訂的12份協議，其中九份為提供開採服務的協議，兩份為相關工程服務的協議，一份為提供開採及治理服務的協議。考慮到(i)所選樣本的交易金額涵蓋各年度／期間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及(ii)所選樣本為各年度／期間交易金額最大的項目，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過往協議中注意到，不同礦區提取石灰石的時間、力度及其他成本各不相同，石灰石的提取單價也因此有所不同，按照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間，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訂立的樣本協議所規定，約為每噸人民幣3.8元至人民幣27.0元。

現有礦區的礦山開採服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貴於2021財年聘請中建材集團為其19個現有礦區提供礦山開採服務，其中13個、兩個、一個及三個分別位於山東省、山西省、遼寧省及新疆。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產生約人民幣433.8百萬元的礦山開採服務費。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中國各地的天氣因素及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規定，2021年第一季度的產量很少，而旺季將為2021年8月至11月。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石灰石的開採量及所產生的相應服務費將保持相對穩定。

新礦區的礦山開採服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取得另外四個礦區的開採權，其製備工程正在進行中。因此，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該等礦區可用於石灰石開採前，將產生約人民幣26.5百萬元的製備工程服務費。

吾等獲得四個新增礦區的石灰石開採證書，並注意到(i)其中三個於2020年及2021年獲得；及(ii)其中一個由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棲霞市興吳水泥有限公司擁有，如 貴公司2019財年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對該公司控制權已於2019年恢復。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瞭解到， 貴集團四個新增礦區的製備工程預計於2022年完成。於製備工程完成後，預計於2022年第三至四季度開始採礦工作，並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個新增礦區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的額外開採費，單位開採費介乎於每噸人民幣11.0元至每噸人民幣20.2元，乃參考具類似地理及地形特徵的礦區的過往開採費而釐定。考慮到(i)由於新增礦區的開採工作預計於2022年開始，對礦山開採服務將產生額外需求；及(ii)預期開採費通常與所取得的樣本協議中規定的過往開採費一致，吾等認為，釐定新礦區的礦山開採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緩衝額度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計入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i)透過藉助運用中建材勘探技術等資源獲取優勢獲得新資源增量及(ii)與石灰石實際開採量有關的波動。考慮到 貴公司有可能獲取新的採礦資源或產生任何其他意外波動的情況，該緩衝額度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緩衝額度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2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15年至2021年10月31日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0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2,578	132	2,531	2,567	20,814	132,989	264,180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自2019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
- (a) 山東及山西地區各生產線受當地環保法規及政策要求，貴集團目前規劃針對二大區域新增多項超低排放之重大工程技術改造，貴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總交易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 (b) 貴集團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對13家附屬公司生產線實施籠冷機改造，貴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總交易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 (c) 貴集團計劃對10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其中(A)三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已開工或確定實施，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2年及2023年；及(B)七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預計將於2022年及2023年陸續開展。該等項目之具體工作可能包括工程設計、土建施工、機械設備、道路及安裝工程等，根據該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之開展進度，貴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總交易額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百萬元，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尤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 (iii) 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的預期增長；
- (iv) 鑒於過去兩年間 貴集團已實施項目出現鋼鐵、煤炭及電力成本上漲，當前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預計增幅；及
- (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400,000	1,469,885	1,449,351	

於評估建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和依據。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工程項目的過往費用及原材料價格的走勢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自2019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吾等仔細研究了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付予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費用的明細，並注意到(i)提供工程服務佔各相關年度／期間工程技術類各自過往交易金額的90%以上；及(ii)工程服務項目一般包括(i)早期階段的設計服務，(ii)施工服務，一般包括場地平整、土木工程及機械安裝，及(iii)技術升級服務。因此，吾等取得18個由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訂立的工程服務協議的樣本，該等樣本(i)涵蓋各相關年度／期間總交易額的50%以上；及(ii)就交易額而言代表各相關年度／期間最大的項目。因此，吾等認為樣本的數量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在我們取得的18個工程服務協議樣本中，有2個、2個及14個分別為提供設計服務、施工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的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吾等以隨機方式取得並審閱兩份過往設計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熟料生產線的過往設計費介乎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取決於生產線的規模及類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吾等隨機取得並審閱兩份由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規模類似的施工服務的過往協議樣本，並注意到(i)興建粉磨生產線的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興建熟料生產線的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視乎項目規模而定，與 貴公司管理層於估計潛在項目之施工費用所採用的基準大致一致。此外，吾等對建築工程的主要原材料鋼材的價格進行了獨立的公開搜索，並注意到，參照中國鋼材價格指數，中國的鋼材價格指數從2021年1月的約124.9點上升到2021年9月的約151.2點，即上升約21.1%，主要乃由於電力短缺及鋼材供應減少所致；
- (iii) 吾等取得並審閱14份過往技術升級服務的協議樣本，並注意到(i)技術升級服務包括多種類型的服務，而籠冷機升級及生產線升級以應對超低排放標準的技術服務是其中兩大類型；(ii)籠冷機升級的技術服務費一般介乎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之間；及(iii)應對超低排放標準的生產線升級的技術服務費一般介乎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1百萬元之間，視項目的規模和性質而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工程技術類的年度上限時估計的每個項目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於2021年10月31日的現有或已確認工程項目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2021年10月31日，有多個主要現有項目尚未竣工，如(i)於山東省平陰市興建熟料及粉磨生產線；(ii)於內蒙古赤峰市遷移及興建熟料及粉磨生產線；及(iii)於山東省青島市遷移粉磨生產線，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分別產生共計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人民幣7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百萬元工程技術類費用。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述項目已產生工程技術類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訂立的潛在工程項目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了一份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的潛在項目時間表(「**潛在項目時間表**」)。根據潛在項目時間表，有25個潛在工程項目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開始實施。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彼等已考慮多個因素，如 貴公司擴大其水泥及熟料生產產能的業務計劃、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及建設新生產線的需要以及參照 貴集團所擁有的礦山資源的位置建設生產線等。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020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水泥銷售量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噸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51.3百萬噸，增長約30.9%。鑒於水泥銷售量大幅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應對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屬合理。同時，吾等亦查閱了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發佈的《關於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產能出讓和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產能置換有關情況的公告》及《山東沂水山水水泥4000t/d水泥熟料項目情況公示》以及山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發佈的《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產能情況公示》(合稱「**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概述了 貴集團於山東及山西省的生產線置換計劃。根據該等公告，將在2022年及2023年建設多類生產線，其詳情與潛在項目時間表一致。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的潛在項目乃屬有理。

就潛在技術升級項目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在物色潛在項目時， 貴公司已考慮(i)參考當地政府公佈的相關政策及指引， 貴集團現有生產線對如生產線的技術升級等技術服務的需求。無等已查閱《山西省水泥行業超低排放評估監測技術指南(徵求意見稿)》，並進行了公開搜索，注意到當地政府已公佈多種政策及指南，並於近期繼續公佈，其中概述了中國水泥製造商的超低排放標準。吾等亦已查閱《關於召開「第十四屆水泥行業總工程師論壇」的通知》，並注意到篦冷機的升級乃中國水泥行業節能減排的重點計劃之一。因此，中國的水泥製造商需要通過升級其生產線減少工業排放，包括但不限於篦冷機的升級及超低排放改造，以應對嚴格的排放標準。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其現有生產線需要技術服務，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的潛在技術項目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 貴集團將根據董事會函件「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貴公司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負責每月彙整及監察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的交易金額以及任何相關業務部門須披露的相關資料，並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工作；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報告期內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及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應(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 (c) 貴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 貴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貴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或工程技術類(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此外，吾等注意到，針對過去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情況，貴公司已經採取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向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分發關於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的內部政策及指引；(ii)及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iii)向貴公司管理層及員工提供關於上市規則最新規定的例行培訓。吾等已取得(i)規定上述強化措施的內部指引；及(ii)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並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已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及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未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考慮到(i)貴公司已採用內部指引，規定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ii)將建立一個監測系統，由財務部經與相關業務部門討論後進行跟進並向管理層匯報，以及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ii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及(iv)有效的補救措施及強化的內部控制制度已經到位，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就確保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言乃屬充分及有效，並有一個有效的制度監督年度上限。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陳斯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股份 數目總計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李留法 ^(2a)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李鳳燮 ^(2a)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實益擁有人	951,462,000 (L)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2b)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951,462,000 (L)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847,908,316 (L)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實益擁 有人、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 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 以披露的權益	902,914,315 (L)	20.74%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 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 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權益	902,914,315 (L)	20.74%
中建材 ⁽⁶⁾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中國建材 ⁽⁶⁾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563,190,040 (L)	12.94%
Cithar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483,260,335 (L)	11.10%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CMB Chung Wai Greater China Alpha Strategy SP	實益擁有人	483,260,335 (L)	11.1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質押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建材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擁有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美儀女士。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dsunnsygroup.com>)網站。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e) 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李會寶先生

李會寶先生，60歲，自2019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19年11月起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李會寶先生出任濟南市曆城區唐王鎮黨委書記，並於2000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濟南市林業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期間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歷任援藏出任日喀則地區行署專員助理、白朗縣委書記)。隨後，李會寶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出任濟南市糧食局副局長、黨委副書記(正局長級)，於2005年12月至2012年3月出任濟南市糧食局局長、黨委書記，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出任濟南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及於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出任濟南市政法委常務副書記、市綜治辦主任。李會寶先生於2006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天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會寶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任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會寶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會寶先生的薪酬將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市場情況後審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會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會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會寶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會寶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會寶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追認礦山開採治理類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過往交易金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標註「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標註「**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4. 「動議重選李會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李會寶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概不供應茶點，亦不提供公司禮品。
- (v) 為持續配合COVID-19防控工作，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或會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能保證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v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